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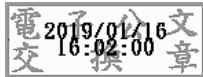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1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80012300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一案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688889號函辦理。
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
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8/01/17



1080000200